河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办法

（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，是指居住、暂住和进入本省境内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。

第三条　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和家庭，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，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，坚持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，对未成年人进行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教育，使他们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守纪律的公民。

第四条　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措施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。

共产主义青年团、妇女联合会、工会、青年联合会、学生联合会、少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，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。

第五条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、学校教师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，预防和制止其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旷课、辍学、流浪或者夜出不归；

（二）妨碍公共秩序，破坏公共卫生；

（三）损坏公共设施和公私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酗酒、诈骗；

（五）打架斗殴、辱骂他人，携带公安机关明令管制的刀具、枪支和其他可能致人伤害的器械和物品；

（六）赌博、盗窃；

（七）吸毒、卖淫、嫖娼；

（八）阅读或者收听、收看宣扬色情、淫秽、凶杀、恐怖和其他有不健康内容的书报、杂志、音像制品、广播、影视节目和文艺演出；

（九）参加封建迷信活动或者非法组织；

（十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或者违纪、违法行为。

第六条　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溺婴、遗弃、买卖、偷劫婴幼儿；

（二）侮辱、诽谤、歧视；

（三）虐待、体罚、伤害；

（四）刁难或者拒绝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入学，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，允许或者强迫未接受完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学生辍学、退学务工、经商；

（五）允许或者强迫未成年人订婚、结婚；

（六）教唆、强迫未成年人吸烟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盗窃、外出乞讨、吸毒、卖淫、嫖娼；

（七）向未成年人灌输封建迷信思想，传播淫书、淫画、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；

（八）其他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。

第七条　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关心未成年学生和儿童的身体健康，为学生和儿童创造必要的生活卫生保健条件。高级中学、幼儿园和有条件的初级中学、小学，都要设卫生室，按规定配备医务人员或者保健教师。学校要开设卫生健康课，定期开展未成年学生常见病、多发病的群体预防，并保证学生休息、娱乐、体育和课外活动的时间。学校和幼儿园不得将其教学设施和场所挪作他用；不准在危险房舍进行教学和教育活动。

学校在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勤工俭学、社会实践活动时，应当做好安全保护工作。不得安排其从事有毒、有害、有危险的工作和不适宜的劳动。

第八条　学校、幼儿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未成年学生和儿童乱收和摊派费用；不得以任何借口让未成年学生集资或者向未成年学生借款、索要或者收受礼品和财物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学生和儿童推销商品；不得以罚款手段处罚违纪的未成年学生和儿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让未成年学生参与计划生育、征购粮棉、收提留款等行政工作。

第九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项目，纳入本行政区经济的社会发展规划，列入财政预算，安排必要的建设资金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活动场所，创造优良的育人环境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、挤占、毁坏、污染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。

第十条　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体育场（馆）、动物园、公园等场所，应当对学龄前儿童免费开放；对中、小学生凭学生证或者学校证明实行半价优惠或者免费。

第十一条　下列场所应当设置“未成年人不得入内”的标志，禁止未成年人进入：

（一）营业性歌舞厅、电子游戏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酒吧、通宵电影院；

（二）放映或者上演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影片（含镭射影片）、录像等娱乐节目的场所；

（三）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活动场所。

对难以判明是否未成年人的，上述场所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。

第十二条　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互相配合，制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在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门口摆摊设点经商；

（二）发出超标准噪音或者排放有毒、有害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，影响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的环境卫生；

（三）在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内赌博、哄闹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；

（四）其他妨碍、扰乱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正常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胁迫、引诱、雇用未成年人从事残忍、恐怖、色情等摧残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；不得雇用儿童做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广告。

第十四条　公民发现有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，有义务规劝或者护送其回住所；有义务向其监护人或者民政、公安部门报告，协助做好有关工作。

第十五条　未成年人受违法犯罪分子的引诱、胁迫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而无法摆脱或者可能受到伤害时，任何人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，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第十六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应当按照有关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女性、残疾、无家庭保障和有特殊天赋、少数民族的未成年人实施特殊保护。

第十七条　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，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、举报应当及时处理。

第十八条　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离婚、收养、财产继承案件时，应当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、继承权、受抚养权、受教育权和探视权、受探视权。

第十九条　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，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专门的预审组、起诉组、少年法庭，并依法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、方法进行讯问、起诉和审理。

第二十条　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：

（一）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的；

（二）预防和制止第五条各项行为的；

（三）为未成年人提供、兴建活动场所及设施或者提供经济资助的；

（四）发现有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，能够主动规劝或者护送其回住所，或者及时报告有关部门，协助做好有关工作的；

（五）其他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。

第二十一条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、学校教师，对未成年人发生第五条所列行为而未能预防和制止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责令严加管教。

因未成年人实施第五条所列行为，给国家、集体和他人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　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八）项行为，情节轻微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责令改正；情节较重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（四）项行为的，依照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（七）项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履行抚养义务的，由其所在单位、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在其工资或者其他收入中代扣抚养费；情节恶劣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退还财物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，可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属个人责任的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；属乡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者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责任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批评教育，并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乡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者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　挪用、挤占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，由人民政府责令退回；拒不退回的，给予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；造成损坏的，照价赔偿；造成污染的，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文化、音像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吊销其许可证，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六条　实施本办法第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行为的，由工商、城建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实施本办法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行为的，由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实施本办法第十二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行为的，由公安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七条　违反国家规定，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，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退回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，屡教不改的，加重罚款，并责令停业整顿，是个体工商户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是企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演出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演出经营许可证，是个体工商户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是企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处理，公安部门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　当事人对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1990年6月2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河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同时废止。